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30 號

聲 請 人 廖啓瑞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罪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所適用之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 及具有關聯且必要之同條第 1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牴觸法 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,爰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1.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,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,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大 審法規定。2.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 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

款規定不合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